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7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平街1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葉宛芃

電話：03-4917491#611

傳真：03-4943793

電子信箱：fd21@fd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復小輔字第1130001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承辦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
鑑定招生」之家長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5日桃教特字第
1120101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家長說明會日期地點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3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：00。

(二)地點：復旦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欲參加之家長自行填寫表單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>

[/1gu5jhGKyauolu3ce0hMPN1TH8AZtK7izM6m-7TMhJK8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gu5jhGKyauolu3ce0hMPN1TH8AZtK7izM6m-7TMhJK8)

[/edit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gu5jhGKyauolu3ce0hMPN1TH8AZtK7izM6m-7TMhJK8/edit)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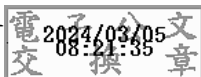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煩請停放附近停車格及付費停車場，
摩托車可於校門進入經警衛室旁停放機車棚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五、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